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3200009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5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1 號

聲 請 人 楊弘名

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忽視相對人臺南市政府向攤商集資興建市場建物，但未予集資攤商相應補償之事實，又否認集資攤商對於該建物具有所有權，不僅錯誤適用民法第 799 條規定，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更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79 號解釋之意旨，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4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就所有權有無之判斷違憲，並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事實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

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4 號

聲 請 人 陳奕穎

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173 條、第 1187 條、第 1223 條、第 1224 條、第 122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不具正當之立法目的，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第 22 條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該憲法問題有被闡示之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認（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項及第 59 條等規定；（二）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3 條、第 273 條、第 281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次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送達於聲請人，而聲請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6 號

聲 請 人 許兆濂

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上列聲請人因律師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9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律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9 條第 5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以「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為消極要件，不分情節輕重，概由行政審查對於符合該要件者，即一律終身剝奪擔任律師之工作權，且手段涵蓋過廣，難謂與其立法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人民應考試權利及第 86 條人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銓定取得執業資格權利。2. 系爭規定二係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律師法修正施行前之律師具有系爭規定一之情形者，規定 2 年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律師證書，對受規範律師核屬溯及既往生效，未設合理的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違反法治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3. 系爭規定三其中關於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部分涉及律師執業資格之銓定，僭越考試院銓定專門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職權，牴觸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之規定。4.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之見解亦應受違憲宣告，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7 號

聲 請 人 洪浚傑 HONG CHON KIT

上列聲請人因居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3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 22 條「消極不予許可」之裁量事由，推論原處分機關對許可辦法第 16 條「積極應予許可」事由亦有裁量權，並錯誤解釋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9 款僅限「編制內人員」，影響聲請人居留身分之申請，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0 條居住及遷徙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8 號

聲 請 人 黃靖雯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等罪聲請再審抗告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4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裁判理由不符合事實狀態，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2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41 號裁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宏達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許坤皇律師

王筱涵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人以事實上不存在之債權抵繳股款之行為，仍判定屬有效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情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39 號

聲 請 人 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易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最終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作成並依法完成送達，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聲請人應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2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限。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0 號

聲 請 人 陳偉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國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151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不能作為執行被繼承人遺產之法律依據，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侵害人民財產權；2、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排除稅捐稽徵處於協議程序中坦承有賠償責任之事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

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理由之情形。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1 號

聲 請 人 簡以珍

訴訟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287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最終判決就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第 1 項「多數人」、「不特定之人」所確認之內容，有牴觸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2 號

聲 請 人 吳天月

吳春重

吳 卻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沈泰宏律師

黃煊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經界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經界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聲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法律見解，就聲請人聲請再審之訴訟要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顯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關闡明義務部分之見解，與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意旨不符，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尤其是聽審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3 號

聲 請 人 蔡富貴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用益物權先於銀行之抵押權存在，法院無法律依據點交占有給他人，系爭判決係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4 號

聲 請 人 劉淑惠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6 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60 號民事裁定（分別下稱系爭裁定一及二），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103 號民事裁定（下稱最終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已就部分聲明繳納裁判費，縱有遺漏他部分聲明之裁判費，系爭裁定一亦不應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而全部駁回，系爭裁定一及二剝奪人民之訴訟權與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

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5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終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最終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裁定一及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另就最終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聲請人並未敘明最終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定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5 號

聲 請 人 陳錫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本件為非法搜索、證人之證詞均不可採，有誣陷栽贓聲請人之情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6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03 號裁定聲明不服，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為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7 號

聲 請 人 周秉宏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及第 1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2、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之人格權未受到貶損有違憲情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49 號

聲請人一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仲希

王笙澧

劉思妤

劉瑤珊

王惠芬

聲請人二 劉仲希

聲請人三 王笙澧

聲請人四 劉思妤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一至四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年度訴字第 1927 號民事判決及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一及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110 年度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年度上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判三至五)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六)；因系爭事件之追加訴訟，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4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七)；因系爭事件之追加訴訟，聲請更正裁定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八）；因系爭事件之追加訴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4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九）；因系爭事件之再審訴訟，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再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及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11 號民事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判十至十二）；因系爭事件之再審訴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88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判十三至十四），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一）關於系爭裁判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一非系爭裁判一之當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二至四曾就系爭裁判一提起上訴並為追加聲明，經系爭裁判四以其上訴無理由，及系爭裁判五以不應准其追加聲明，均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判一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二至四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二) 關於系爭裁判二及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二至四非系爭裁判二及三之當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一得對系爭裁判二及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判二及三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一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三) 關於系爭裁判四至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一非系爭裁判四至六之當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二至四得對系爭裁判四提起上訴而未提起，及對系爭裁判五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判六廢棄發回下級審更為裁判，是系爭裁判五已不存在，核系爭裁判四及六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二至四自不得對系爭裁判四及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四) 關於系爭裁判七至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一非系爭裁判七及八之當事人；聲請人三及四非系爭裁判八之當事人，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裁判七至九均為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惟聲請人一至四遲至 113 年 5 月 7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是聲請人二至四就系爭裁判七之聲請部分；聲請人二就系爭裁判八之聲請部分；聲請人一至四就系爭裁判九之聲請部分，均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五) 關於系爭裁判十至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一非系爭裁判十之當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裁判十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二至四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一至四就系爭裁判十一及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判十一及十二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理由之情形。

(六) 關於系爭裁判十三及十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聲請人一、三及四非系爭裁判十三之當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裁判十三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一至四就系爭裁判十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判十四關於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0 號

聲 請 人 陳宥憲

訴訟代理人 呂政諺律師

林煜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05 條之規定，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5 號、第 36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二）不得抗告，未給予聲請人至少一次抗告救濟之機會，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以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05 條之規定，已明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詐欺罪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一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1 號

聲 請 人 李珍妮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被告等偽證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告訴古瀞涵、廖其芳、林立甄及陳俊融等人（下稱古瀞涵等 4 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308 號聲請人被訴公然侮辱與加重毀謗罪案偵辦過程中，涉犯誣告、偽造證據、偽證、偽變造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11 年度偵字第 19146 號對古瀞涵等 4 人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遭駁回後，另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判字第 3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非上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無聲請再議及准許提起自訴之權為由，認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已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297 號（下稱系爭解釋）意旨，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未詳酌古瀞涵等 4 人客觀犯罪行為與意圖均明確，逕認古瀞涵等 4 人並無誣告偽證等罪嫌，而為不起訴處分，係未盡偵查之能事，且認事用法亦顯然錯誤，有違憲疑義。
-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月 4 月 13 日檢紀往 112 上聲議 3100 字第 1129022443 號函（下稱系爭函）爰引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55 號、75 年台上字第 742 號等判例，認聲請人非偽證、教唆偽證、

偽變造證據、幫助偽證、幫助偽變造證據之直接被害人，故不得聲請再議，顯與系爭解釋相悖，同有違憲之疑義。

(四)依系爭解釋之意旨，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下稱系爭規定）所規定得提起自訴之犯罪被害人，係指直接被害人而言。但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兼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於何種情形下，個人得為直接被害人，系爭規定並未明定，致實務見解率以「罪名」認定直接或間接被害人，是該規定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五)爰就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處分及系爭函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主張其為古瀞涵等 4 人所涉上開各罪之間接被害人，得聲請再議及准許提起自訴一節，已說明偽證、偽變造公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並未侵害個人法益，即使聲請人因古瀞涵等 4 人各該犯罪而遭不利影響，亦屬間接受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之犯罪被害人，所為之申告應屬告發而非告訴，自無聲請再議及准許提起自訴之權。聲請意旨猶徒執與上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另聲請人所指系爭處分及系爭函，均非屬法院裁判性質，不得為聲請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2 號

聲 請 人 賈象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70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認該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5 條規定，有過度干預個人施用毒品之嫌，且保護管束期間亦違反當事人意願強制採驗尿液，已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隱私權，均應予除罪化，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聲請人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77 號刑事裁定觀察勒戒而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毒抗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此裁定未調查聲請人遭員警釣魚偵查、違法搜索等情，顯侵害聲請人防禦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聲請人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2 罪，經臺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2 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5 個月而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5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以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為由，駁回上訴，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未逾越憲法訴訟

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惟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卻以逾越 6 個月不變期間為由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7 號裁定駁回，系爭裁定四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爰再次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外，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末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6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聲請人遲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 （二）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 109 年 12 月 11 日送達於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另聲請意旨猶執其係於法定期限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系爭裁定四就法定不變期間計算顯有違誤云云，聲請回復原狀，核係就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

定有違。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3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及請求履行委任契約(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再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75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2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1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經聲請人提起上訴後，現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完成送達，扣除在途期間後，且因末日為假日，聲請人應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聲請，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已逾越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再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或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64 號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次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二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裁定駁回，可知確定終局裁定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

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謝宗憲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及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字第 6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交抗字第 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2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13 年度豐簡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為交通裁決事件，分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及抗告，分別經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抗告無理由駁回，且均不得抗告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

決及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曾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經系爭裁定四移送管轄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嗣系爭裁定五以不合法駁回，惟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五提起抗告而未抗告，系爭裁定五即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判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許錦榮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 113 年審裁字第 285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85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有違。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